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执罚〔2023〕23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合汇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琛](https://www.tianyancha.com/human/1814746317-c3213986570" \o "刘琛" \t "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_blan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600GG700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南一路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3年8月11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重庆合汇制药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部分危废（化学品沾染物和设备清洗废液等）和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混堆于其固废分类点，危废未张贴标识标牌，地面也未做防腐防渗措施，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时转移至危废暂存间规范堆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已构成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3年8月1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3年8月11日，《调查询问笔录》；

3、2022年8月11日，现场检查《视听资料》；

4、重庆合汇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8月隐患整改的回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19]140号、《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节选。

证据1-5证明2023年8月11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重庆合汇制药有限公司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部分危废（化学品沾染物和设备清洗废液等）和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混堆于其固废分类点，危废未张贴标识标牌，地面也未做防腐防渗措施，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时转移至危废暂存间规范堆存的环境违法事实确实存在。2023年9月14日，重庆合汇制药有限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显示已对固废分类点用围挡将固废收集点和危废暂存点进行了区分，完成防渗、分区上锁，并设置相关的标识。

6、重庆合汇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刘琛身份证复印件、工作人员殷明君授权委托书，证明违法主体的名称是重庆合汇制药有限公司，刘琛为该公司法人，殷明君为该公司环保员。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3年10月11日向重庆合汇制药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执告〔2023〕22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重庆合汇制药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认为：重庆合汇制药有限公司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裁量认定结果：该公司为一般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吨以上不足100吨，本次违法无主观故意性；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积极配合调查，已落实整改措施等违法情节予以裁量。

重庆合汇制药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及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重庆合汇制药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玖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10月24日